

# 阜阳理工学院文件

校教〔2025〕24号

## 关于印发《阜阳理工学院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阜阳理工学院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2025年第22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阜阳理工学院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附件

# 阜阳理工学院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建设与管理，加强实践育人平台建设，强化实践教学环节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是指学校与行业企业、科研院所、党政机关等单位（以下统称合作单位）本着产教融合、协同育人、共赢发展的原则，双方联合在校外建立的具有一定规模且相对稳定、能够实施思政教育、专业实习实训、创新创业教育、劳动教育等实践教学活动的场所。

**第三条** 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由分管校长领导，教务处负责组织 and 运行评估，二级学院负责落实具体建设、管理和运行。

## 第二章 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建立与管理

**第四条** 建立校外实践教育基地，旨在加强与合作单位联合开展实践教学活动、联合考核实践教学质量，推进基地合作单位参与学校的人才培养过程、学生参与合作单位的生产与管理过程，增强大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社会责任感，提升大学生的

实践能力、就业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

**第五条** 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按照学校与合作单位共建共管原则开展运行管理，采用校、院两级管理的方式进行。

**第六条** 校级基地多为综合型基地，合作单位规模较大，能满足多学科专业实践教学需求。校级基地管理应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，由教务处牵头建立，与相关学院协同，统筹管理和运行。

**第七条** 院级基地由二级学院根据实际需求负责建立和管理。学院对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运行全程负责，包括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运行年限、经费保障等，并对基地运行效果进行定期评估。

**第八条** 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建立，按照“考察论证、合作尝试、签约挂牌、协议备案”的步骤依序进行。基地的合作性质，可根据教学使用需求和合作单位实际情况，由双方协商，以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。

**第九条** 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立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专业匹配度较高。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所涉及的专业领域与我校的学科专业关联度高。

（二）实践条件良好。拥有能够指导学生实习实践的人员，具备接纳一定数量学生实习实践的教学、生活条件，具有劳动保护和卫生安全等方面的保障。

（三）行业知名度高。基地合作单位原则上应为大型企业、上市公司或特色高新技术企业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等，具有一定的代表性、影响力和明显的经济、科技、行业与专

业优势。

（四）已有一定的合作基础与条件，或已经接纳我校学生开展实践教学。

**第十条** 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应签署合作协议书。协议书经建立单位与合作单位共同签字盖章生效，合作期限按协议书的约定执行，一般不少于三年。学校、各二级学院牵头建立的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均统一挂牌。

**第十一条** 建立单位对校外实践教育基地负有直接管理和运行责任。应安排人员负责日常管理、宣传报道等工作，制定制度，采取措施，发挥成效。每个专业原则上应保证有2个以上稳定运行的校外实践教育基地。

**第十二条** 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建立与撤销，须经建立单位提出申请、学校研究审议、教务处备案。

### 第三章 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建设内容

**第十三条** 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组织管理体系的建设。各建立单位应与合作单位相关人员共同成立基地工作小组，以开展人才培养、完成实践教学为目标，从实际出发，建立完善的基地教学运行、学生管理、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，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。

**第十四条** 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师资队伍的建设。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师资队伍由学校教师、合作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等共同组成。合作单位指导教师选聘的基本

要求如下:

(一)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热爱祖国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,遵纪守法,有良好的道德品质。

(二) 具备专业技术职称,或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,较强的专业技能与管理能力。

(三) 热心从事教育事业和育人工作,有能力和精力承担有关教学任务。

**第十五条** 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安全保障体系的建设。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应做好师生在实践期间的安全、保密、知识产权保护等教育,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与劳动保护设备,以保障学生、指导教师及生产人员的安全。

**第十六条** 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开放共赢机制的建设。各基地要支持学校“双能型”教师发展,助力产学研合作,支持企业发展。除承担本单位的学生实践外,还应积极拓宽内容,主动开放支持学校的其他相关专业实践、创新创业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,促使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逐步发展成为实践教育质量高、能支持多重实践教育形式的综合性校外实践教育基地。

#### **第四章 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运行评估**

**第十七条** 建立单位应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,按年度整理保存教学管理档案,编制运行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。对已建的校外实践教育基地要进行优胜劣汰、不断优化、及时更新。连续两学年未接纳学生开展实践教育的基地

限期整改，或停止合作、撤销清理。

**第十八条** 教务处将根据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不同类型和运管情况，会同相关部门，每年组织对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协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运行检查，提交评估分析报告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校将不定期组织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教学与工作研讨会议，总结、交流协同育人工作经验，听取合作单位的意见和建议，不断改进和加强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管理，保障实践教育教学质量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中对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提出的要求，可以在合作协议书中予以载明。合作协议书的样本由教务处负责制定，实际使用时建立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内容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各建立单位可根据本办法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经费安排与管理，执行《阜阳理工学院本科实习（实训）经费管理使用办法（试行）》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